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034號

原告 景開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亞萍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複代理人 丁韋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維鴻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陳報被告蔡維鴻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於起訴狀上陳報被告蔡維鴻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，然本院查無此人資料。是本件原告起訴提出之資料，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查報被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